

合同编号:

大湾区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室内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大湾区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室内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签约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大湾区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室内改造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东莞松湖迎宾里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发包人将 大湾区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室内改造项目 委托承包人进行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大湾区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室内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

1.3 工程范围和内容：本项目为大湾区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室内改造项目，主要范围为首层大堂、西餐厅，二层大堂连廊、宴会厅、厨房、VIP室，三层包厢、阳台、露台、走道、中餐厅、厨房，四层办公室、储藏间，十层、十一层的客房卫生间，加装一~三层电梯。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本次采购项目不包含地毯）。

#### 1.3.1 工程的承包范围：

项目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范围为首层大堂、西餐厅，二层大堂连廊、宴会厅、厨房、VIP室，三层包厢、阳台、露台、走道、中餐厅、厨房，四层办公室、储藏间，十层、十一层的客房卫生间，加装一~三层电梯。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本次采购项目不包含地毯）。以上采购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图纸及方案或说明、采购清单等，需满足设计文件及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1.3.2 施工安全、质量要求

1.3.2.1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且需满足发包人设计图纸需要和技术要求以及用户需求书。

### 1.3.2.2 本项目的安全要求：

1) 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为零，死亡人数为零。

2)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作业、高空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 1.3.3. 保密协议

1)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从发包人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3) 对于承包人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发包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但依法或依据有权机构的指令进行公开的除外。

4)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 1.3.4 相关材料品牌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中参考品牌进行材料、设备的选型。所有材料定版、设备选型及深化优化等均需经发包人确认同意，方可进行下一步实施。

## 二、承包方式

承包人根据采购文件、图纸、方案或说明、采购清单等有关资料等对本项目进行施工总承包。合同费用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报建、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及其他不可预见等。承包人因踏勘现场及充分研读采购文件后，对于项目达成所需全部工作内容已清晰，根据采购文件等采购相关资料，在完成整个承包范围工作时，如有因达成目的而采取的任何其它辅助或增加项目，均视同优惠并在结算时不予调整合同总价。

## 三、施工工期要求

3.1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02 月 11 日，承包人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如承包人未按时进场的，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延迟 10 天（或以上）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3.2 如遇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3.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进场通知之前，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至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方可执行。如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已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工作，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十分完备，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批准其调整计划后 3 天内，将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按合同份数送双方作为合同附件存档。

#### 四、合同价款

4.1 该项目施工费用包干价¥ \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计收，其中不含税额为¥\_\_\_\_（大写：人民币 \_\_\_\_），增值税金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分）。

注：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不小于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4.2 价格包括承包人为完成项目的采购清单、方案或说明、技术要求及图纸等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原价。含原材料、标准件、配套件及加工产品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并包括随货物供应的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应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价格在內。

（2）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材料供销部门手续费、材料验收之前的保险费、服务费和各种税费（含从国外进口到境内货物应付的关税、增值税、保险费、清关费等），其中运输费系指由承包人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发生的所有运输费用。

（3）承包人在提前得到发包人允许并保证原软装设计方案整体效果的前提下，可进行局部软装方案优化调整，并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同时确保装修品质、效果、工料规范等要求均完全满足发包人需求并达到软装设计方案要求。

#### 五、付款方式

10.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款 1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请款资料，发包人收到并核对无误后根据发包人内部付款审批制度规定向承包人付款。

10.2 项目完工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款 7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请款资料，发包人收到并核对无误后根据发包人内部付款审批制度规定向承包人付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的 80%)

10.3 项目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剩余的合同结算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请款资料，发包人收到并核对无误后根据发包人内部付款审批制度规定向承包人付款（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请款资料，发包人收到并核对无误后根据发包人内部付款审批制度规定将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承包人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项目地址。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发包人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承包人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发包人；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5.8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5.9 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 六、履约担保

6.1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施工费用包干价）的 10%。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要求开具保函向银行支付担保金额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款。

6.2 履约担保形式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应是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并经发

人同意。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费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如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的，承包人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如发包人未在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的，仍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按保函金额为限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6.3 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承包人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承包人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承包人原汇入账户。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人名称：

6.4 承包人在依法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可向发包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履约保证金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承包人本合同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要求开具保函的银行支付担保金额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款：

①合同期内，承包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或履约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发生其他情况导致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提取违约、赔偿款。

②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 7.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7.1.1 提供施工现场及工作面，现场协调等工作。

7.1.2 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有关工作，负责项目的进展及监控，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有关各方参加的项目会议，及时提出施工过程中的整改意见。

7.1.3 负责对工程进度进行核实认定，并按照合同规定办理验收、付款和结算。

7.1.4 发包人有义务对相关配套安装项目提供便利条件，承担质量监督义务并提出建议。



式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向社会保障部门缴纳，由承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若因承包人不当施工导致发包人财产、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如发包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损失及维权成本等。

7.2.8 每天完工后必须将现场垃圾清理，保证施工场地干净整洁，做到工完场清。如遇发包人或者上级领导突击检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清理，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签证杂工或任何工程量。

7.2.9 施工中须对项目原有的材料设备进行保护，避免损坏并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监督。

7.2.1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对所有施工相关项目的配合义务，承包人必须有专业的施工工程师常驻现场，有专业的布局及安装人员对所施工项目进行专业安装及铺设。

7.2.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本项目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等内容，从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造成损坏的，应照损失赔偿。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上、地下各种管网（水、电、燃气、通讯等）、建（构）筑物、文物或其他不能辨认物等，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做妥善处理；若在发包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承包人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2.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现场踏勘确定及自行考虑，所涉及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

(1)、承包人必须按政府规定及要求完善和办理相关报建和验收手续（即收集报建资料、送检材料和验收资料等报建、验收所需的一切资料，完成资料审核和盖章后，统一进行报建和验收），由报建验收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已通永久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接驳点，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及事后自行拆除处理，所涉及到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所有的试验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检测过程中，承包人需提供相关机械、人员或材料，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现场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施工期间的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临时工棚、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各种施工临时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承包人在本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夜间施工的因素，并已把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综合考虑纳入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对夜间的施工不给增加费用，夜间作业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还须保证夜间施工作业不影响现有居民的正常作息时间。

(6)、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场的施工情况，包括施工场地及原有的管道预埋情况，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用大型施工机械，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领取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劳务分包必须经过招标人的同意，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向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委托方)报备，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9)、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采购内容方案或图纸深化设计及项目实施中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各种税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承包方不得另行提出任何增项费用要求。

(10)、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发包人要求增减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1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认证并有“CCC”认证标志。

(12)、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相关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消防施工要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主管消防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防雷工程须保证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填写各项资料。在竣工验收时，完善工程档案，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应向招标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

(16)、承包人的施工方案须待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应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局部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到达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现场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才可进入下一工序。

(17)、承包人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其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招标图纸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要求及国家标准的设备。

(18)、承包人所提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运行条件、运行环境、功能符合图纸、采购文件要求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验收标准。

(19)、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必须在参阅图纸的基础上，符合图纸、采购文件及使用功能要求。

(20)、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的权利。

(21)、如承包人拒绝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或不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

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承包人开工前应协助办理施工许可事宜，并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方案，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措施必须落实到位，并应符合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要求，若不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而造成停工整改，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3)、承包人要严格遵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2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收到发包人通知停工撤场的，承包人应在一个小时内停止施工且撤离施工现场，施工现场材料摆放整齐。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撤场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 八、分包和工程变更

8.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分包应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该项目包含部分消防项目，承包人须应发包人需要，负责消防报建和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8.1.1 分包管理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合同施工范围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本合同施工范围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

(3) 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及其他必要测量定位给分包单位。并与分包单位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总承包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孔洞尺寸等数据是否统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 协调分包单位的日常施工管理工作，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满足各分包工程进度要求。

(6)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依据分包工程的设计图纸、施工与验收规范对实施单位进行安全质

量管理，及时提供分包单位材料、设备进场、吊装、堆放、保管条件及施工所需的场地。

(7) 承包人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负总责，需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协调管理，对分包单位施工时的临时用电、用水及其产生的建筑或生活垃圾进行监督及管理，督促分包单位做好其承包内容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承包人须负责对分包单位管理协调，特别是协调施工场地、施工进度、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配合协助进行质量管理工作，配合进行预埋、安装、验收、工程资料的确认签章及汇总整理统一装订等工作；

(8)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9)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10)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8.1.2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委托的分包工程，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如因承包人不向各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妥善解决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供能证明承包人已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1.3 劳务分包必须经过招标人的同意，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向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委托方）报备，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暂缓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等合理措施督促承包人履行工资支付义务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 8.2 工程变更

8.2.1 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予以复核、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

8.2.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部分，承包人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发包人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8.2.3 发包人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并送达给承包人，承包人才予实施。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停工。如无设计变更通知或不按设计变更通知实施或设计变更通知未经发包人确认先行实施的，发包人一概不予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4 发生增加工程时，发包人需作书面通知，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必须在所有工程量完工后 15 天内如实、严谨地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签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视此增加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8.2.5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项目完工验收及标准

9.1 项目完工后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由双方派代表到现场验收，验收以设计图、修改附图、报价单所载明的技术标准和数量进行。物品采购及项目质量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现行验收规范，经质量评定为合格及以上。如果现行的国家及东莞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与发包人采购文件约定的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要求较高的标准。选用的装饰材料及装饰部品件的质量除应符合该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外，还必须符合相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系列标准，承包人应提供产品质保书或检验报告，施工前必须对装饰材料及装饰部品件进行验证后方可进行施工。若双方有争议时，可交由东莞市具备专业资质的建材质检机构进行检验鉴定，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果检测结果显示合格，那么检测费用将由发包人支付，如果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则检测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9.2 如项目经验收合格，则由发包人签发验收合格证书给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清理项目现场，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负责立即修正、更换或重做，如三次以上都无法达到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扣除相应款项，或者更换其他供应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历天内，提交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及结算相关依据文件，移交场地或钥匙。

## 十、项目质量保修

10.1 保修期限：自本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如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厂家质保或相关承诺）中保修期长于本约定的，按较长的约定执行。

10.2 保修要求：保修期内非发包人人为造成的问题，承包人予以保修；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所提供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等与发包人质量技术要求不符合或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应发包人的要求予以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若出现质量问题通过维修可以解决且发包人同意并要求维修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提出上述要求后 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修复，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自行在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持异议。

10.3 物品采购及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的现行验收规范，经质量评定为合格及以上。如果现行的国家及东莞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与发包人采购文件约定的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要求较高的

标准。选用的装饰材料及装饰部品件的质量除应符合该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外，还必须符合相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系列标准，承包人应提供产品质保书或检验报告，施工前必须对装饰材料及装饰部品件进行验证后方可进行施工。

##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1.1.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下达开工通知的责任：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1.1.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1.1.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1.1.4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程款（如有）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 10%。

11.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承包人未开始施工或采购定制物料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工程款。承包人已开始施工或采购定制物料的，双方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定制物料结算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1.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1.2.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或质量不合格的，或者未按发包人确认的标准采购的，应按不符合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

11.2.2 对于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的部分项目，发包人提出施工质量整改要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整改工作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每逾期一天，处以 1000-10000 元/次（视情节严重性）违约金。承包人逾期超过 7 日或项目经两次整改仍未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承包人主张赔偿责任。

11.2.3 由于承包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承包方支付发包方 5000 元违约金，承包方逾期超过 20 天，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结算工程，并要求承包方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

11.2.4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承包人主张赔偿责任。

11.2.5 本工程质量达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且经整改 2 次后仍然无法达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 11.2.6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每次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责令改正，若拒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未能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人 (或监理公司) 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承包人主张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情况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2000-5000 元。

#### 11.2.7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除上述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经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承包人主张赔偿责任。

(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该阶段的款项，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承包人主张赔偿责任；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11.2.8 如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11.2.9 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发包人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1.2.10 如承包人配备的现场人员与投标时人员不一致，或中途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承包人现场代表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要求停工，工期不得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2.11 如承包人在施工时候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人员不在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次的违约金，如发现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人员不在岗次数超过 3 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2.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停工超过 2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11.2.13 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次的违约金。

11.2.14 承包人完成的内容未达用户需求书、装修方案装修效果，且未能在发包人允许的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项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15 因工程建设需要而产生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提交工程变更资料，属承包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工程变更资料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导致工程进度受阻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1.2.16 在采购供应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报发包人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设计和技术要求的，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材料和设备的安装和施工，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11.2.17 如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行为但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且不影响工程质量验收的，发包人将扣除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部分对应核减金额的工程款，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违约处罚金额为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部分对应核减金额；如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行为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影响工程质量验收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免费返工整改至合格，且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违约处罚金额为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部分对应核减金额。

11.2.18 承包人未能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每次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经发包人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的 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支付应付的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工资外，发包人将按照被拖欠人工工资总额的 30%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11.2.19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承包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承包人每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 十二、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发包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 12.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2.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 12.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解决，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

发包人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6.1 如后续发包人以其他公司（下称“项目公司”）运营本项目，且届时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尚未完成的，由项目公司自始概括承接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与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16.2 如因政府政策、发包人经营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搁置的，发包人有权取消采购项目或解除合同而不视为违约。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作业协议书

附件 4：营业执照（承包人）

附件 5：法人代表身份证（承包人）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附件 7：采购文件（含澄清通知）

附件 8：投标文件、投标清单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缴纳凭证复印件

（本页为签署页）

发标人（盖章）：东莞松湖迎宾里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司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东实集团 2025-9-5

附件 1:

# 阳光合作协议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发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发包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承包人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承包人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发包人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承包人举报发包人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发包人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承包人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保证承包人人员了解发包人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发包人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承包人有责任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发包人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承包人有义务就发包人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发包人（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承包人或其人员向发包人人员给予财物，或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取财物，承包人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发包人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发包人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发包人将在内部通报；承包人除应向

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承包人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承包人在合作期间贿赂发包人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原合同，如发包人解除原合同的，则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部收，邮编 523000。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松湖迎宾里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详见图纸。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_\_\_\_\_, **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以上采购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即政府质监部门备案的验收备案表/备案证]（如需）、三方验收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书上载明的验收日期起计算。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①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③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④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⑤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⑥本项目其他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天内派人保修完成。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东实集团 2025-9-5

## 附件 3：安全作业协议书

# 安全作业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鉴于：目前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将对甲方管理区域进行相关作业，由于作业位于甲方管理区域内，为了加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作业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安全作业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安全规定。
- 2、在乙方入驻前向乙方说明工作环境重点区域安全注意事项。
- 3、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问题，积极协助解决。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安全规定。在作业过程中，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切实遵守安全作业规程，注意用电安全，确保防火防盗措施到位。

2、乙方进入作业场地前要对工作环境及作业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确定，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3、乙方如需对场地进行大面积作业的，应将作业方案等相关资料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向甲方报备，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作业期间，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作业规范，并自行承担作业安全责任。

4、乙方在作业期间应做好施工人员及现场安全的管理，避免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如有发生该等事件的，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

5、乙方人员不准私自动用、拆卸原有的设施设备，否则，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指定一名安全负责人负责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依法进行管理和定期检查。

7、乙方应认真落实本协议第七条所列相关注意事项，乙方对其作业区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怠于执行相关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执行的，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经催告仍不对存在隐患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由于甲方或乙方未严格执行《协议书》约定内容，造成任何人员伤亡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划分责任，妥善处理。

### 四、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签

---

订补充条款的，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为解决纠纷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五、附则（部分安全注意事项）

### （一）用电注意事项

#### 1、电器方面

- （1）不违反“停电检修安全制度”，进而误合闸造成维修人员触电。
- （2）不违反“带电检修安全操作规程”，使操作人员触电。
- （3）不带电移动设备。
- （4）不用水冲洗或用湿布擦拭电器设备。
- （5）不违章救护他人触电，造成救护者一起触电。
- （6）在对有高压电容的线路检修时要进行放电处理。
- （7）不得使用超过规定负荷的大功率或超大功率电器产品。

#### 2、作业施工方面

- （1）严禁误将电源保护接地与零线相接，且插座火线、零线位路接反使机壳带电。
- （2）严禁插头接线不合理，造成电源线外露，导致触电。
- （3）严禁供电线路架设不规范造成搭接物带电。
- （4）严禁随意更换与原规格不符合的空气开关，失去短路保护作用，导致电器损坏。
- （5）严禁施工中未对电器设备进行接地保护处理。
- （6）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自动用园区相关电器设备。

#### 3、电器产品、工具质量方面

- （1）严禁电器设备缺少保护设施，造成电器在正常情况下损坏和触电。
- （2）严禁带电作业时，使用不合格或不合理的工具或绝缘设施造成维修人员触电。
- （3）严禁使用劣质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材料做出的绝缘等级、抗老化能力低、容易触电的产品。

#### 4、其他方面

- （1）降低电器设备的对地绝缘水平。
- （2）保持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正常工作状态，防止异常高温和电火花、电弧的产生；
- （3）对正常操作可产生电火花或电弧的场合，注意远离易燃物并对电火花的飞溅做必要的防护。

### （二）防雷注意事项

- 1、要远离建筑物的避雷针及其接地引下线。
- 2、要远离各种天线、电线杆、高塔、灯杆、旗杆。

---

3、应该尽快离开山丘、湖边、水池；尽快离开铁丝网、有金属的线条绳索、孤立的树木和没有防雷的孤立小建筑物。

4、雷雨天气不要再阔野里行走、不要骑单车及摩托车（电瓶车）。

5、严禁在大树下、电线杆旁避雨。

6、人在遭遇雷击前，会有头发竖起或者皮肤颤动的感觉，这时员工躺倒在地上或者选择在低洼处蹲下，双脚并拢，双臂抱膝，头部下附，尽量缩小暴露面。

#### （三）溺水注意事项

1、不私自下水游泳。

2、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

3、不熟悉水性不擅自下水施救。

4、远离湖边避免失足坠湖。

#### （四）防蛇虫咬伤注意事项

1、作业时穿高帮鞋（水鞋），长袖、长裤，带帽，扣紧衣领袖口。

2、在作业区域撒驱蛇虫药物。

3、禁止徒手捕捉蛇虫等危险生物。

4、行走间勿要在树林间、草丛中穿行。

#### （五）电瓶车使用注意事项

1、禁止超载、超速等危险驾驶行为。

2、文明驾驶礼让车辆及客人。

3、电瓶车切勿占用停车位及堵塞消防通道，在规定区域停放。

4、电瓶车请勿室内充电，应在指定地方充电。（宿舍车棚、玉兰楼车场电瓶车棚）

5、严禁酒驾。

#### （六）其他作业安全

1、达到高空作业条件时必须遵守高空作业相关要求。

2、砍伐、锯断树枝作业时应该提前疏散作业区域人员，避免出现扎伤、砸伤事件。

3、定期进行相关安全作业培训。

4、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甲方安全培训。

5、如遇台风、暴雨及其他条件恶劣情况下严禁户外作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